

#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校长办公室

苏财院办〔2023〕1号

## 2023年春季学期教职员工作返校工作方案

为保证2023年春季学期顺利开学，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期有关工作的通知》（苏教厅办函〔2023〕2号）要求，特制定2023年春季学期教职员工作（含合同制、服务外包等，下同）返校工作方案。

### 一、开学准备工作

1. 教职工开学报到时间：行政、专职辅导员、教辅和后勤人员2023年2月10日正常上班，专任教师2023年2月11日报到，做好开学各项准备工作。

2. 返校要求。开学返校前一周，教职员工作要做好报到前的测量体温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临床症状观察等健康自测。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要检测抗原或核酸；检测结果确认感染病毒，须如实报告所在部门，延迟返校，并履行相关请假手续。待治疗结束学校批准后方可申

请返校。严禁带病报到。

## 二、开学报到管理

1.做好返校情况摸查。各按照“不漏一人，全面摸排”的原则，开学前各部门逐一核验教职员员工身体健康状况。对于符合返校条件的教职员员工，提醒按时返校。

2.做好个人防护。部门指导教职员员工自觉加强返程安全防护，正确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着重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3.及时处置异常情况。发现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不适症状，以及体温检测异常的教职员员工，及时上报、及时处置。

## 三、严格落实相关制度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做好教职员员工的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对因病缺勤的教职员员工及时追访和上报。

